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彭进先生因公务原因授权委托董事罗宏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 Tier Gu（顾铁）先生因公务原因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建新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永岗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彭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与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石瑛、李建新、Tier Gu（顾铁）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①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在 2023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及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合理预计,是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进行了分项表决,关联董事均按要求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额。

(二)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预计金额	年初至6月30日发生额	增加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30	35	70	100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	189	500	500
关联租赁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270	278	130	400
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	16	50	50
合计	/	300	518	750	1,0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北京”)成立于2002年7月25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美元100,000万元,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针测及测试、光掩膜

制造；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过去12个月，关联自然人高永岗先生在中芯国际北京担任执行董事，自2024年9月起，中芯国际北京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2、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半导体”）成立于2008年7月17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关联自然人彭进先生在灿芯半导体担任董事，灿芯半导体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绍兴”）成立于2019年11月25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的生产制造、测试和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关联自然人郑力先生在长电绍兴担任董事长，吴宏鲲先生担任董事，长电绍兴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4、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季丰电子”）成立于2008年7月7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1,558.6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关联自然人周子学先生在季丰电子担任董事，过去12个月，周子学先生担任我公司董事长，自2024年3月起，季丰电子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中芯国际北京、灿芯半导体、季丰电子之间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

2、长电绍兴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租金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积极、有益的。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